[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 2](#_Toc6213929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學術研討會） 3](#_Toc6213929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論文著作） 5](#_Toc6213929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出版書籍或章節） 6](#_Toc6213929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7](#_Toc6213930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8](#_Toc621393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類別 | 辦理單位(備註1) | 課程名稱(講義名稱填寫) | 上課日期 | 課程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講師姓名 | 單位 | 參與身份(備註1) | 證明文件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繼續教育課程 |  | 1.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請參考備註第4點 | 請參考備註第4點 | 確認是否通過講師審查 | 小時 | □參加者 | □課程簡章/議程□出席證書/證明文件□課程講義□講師學經歷資料(備註第3點)□其他： |  |
| 繼續教育課程 |  | 2.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請參考備註第4點 | 請參考備註第4點 | 確認是否通過講師審查 | 小時 | □參加者 | □課程簡章/議程□出席證書/證明文件□課程講義□講師學經歷資料(備註第3點)□其他： |  |

備註1：（1）繼續教育開課單位：大專以上學校；職業重建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工會；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2）參加者每小時以1點計，授課者每小時以3點計。參加者若為離島地區人員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每小時以2點計。（3）查詢講師是否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講師資格審查，可至系統之「繼續教育課程專區」的「講師查詢」功能確認。若講師未通過繼續教育講師資格審查，需檢附講師學經歷相關資料。（4）選擇核心領域與課程領域請參見「訂定繼續教育時數課程抵免規定公告」（如相關下載）。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需檢附【講師學歷、經歷及年資】，並請提供公開或客觀相關證明文件或洽辦課單位諮詢。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學術研討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類別 | 子類別 | 辦理單位 | 研討會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 | 研討會日期 | 研討會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單位 | 參與身份(備註2) | 證明文件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討會 | □職重相關□其他相關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小時 | □參加者 | □簡章/議程□出席證書/證明文件□課程講義□其他： |  |
| □職重相關□其他相關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篇 | 發表論文 | □口報 | □第一作者 |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其他： |  |
| □其他作者 |
| □海報 |
| □職重相關□其他相關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次 | □特邀主題演講者 | □演講大綱□研討會議程表□其他： |  |
| □職重相關□其他相關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次 | □引言人/評論人 | □研討會議程表□其他： |  |
| □職重相關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次 | □主要報告/演講者 | □演講/報告大綱□研討會議程表□其他： |  |

備註2：點數計算：（1）職重相關研討會：a.發表論文（口報）之第一作者每篇以3點計。b.特邀主題演講者每次以10點計。c.主要報告/演講者每次以2點計。除以上a、b及c者，其餘皆以實際參與時數、次數或發表篇數計算。（2）其他相關研討會：參加者、口報發表論文之其他作者、海報發表論文者每時/篇以0.5點計。主要報告/演講者每次以1點計。口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以1.5點計。特邀主題演講者每次以5點計。

※點數再乘以2倍計：（1）限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人員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2）國際性質（非中文）學術研討會。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申請學術研討會，講者需填寫【講師簡歷表】（參考P12），並請提供講師經歷公開或客觀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論文著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子類別 | 期刊名稱 | 論文名稱 | 期卷及頁碼 | 出版日期 | 論文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單位 | 參與身份(備註3) | 證明文件 | 點數 |
| 論文著作 | □職重期刊□其他類 |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篇 |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其他作者 | □具發表日期之證明文件□論文之複本□其他： |  |
| 論文著作 | □職重期刊□其他類 |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篇 |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其他作者 | □具發表日期之證明文件□論文之複本□其他： |  |

備註3：點數計算：（1）發表於職重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以8點計，第二作者每篇以4點計，其他作者每篇以2點計。（3）於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以6點計，第二作者每篇以3點計，其他作者每篇以1點計。（3）發表於國際性質（非中文）期刊者，點數再乘以2倍計。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出版書籍或章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子類別 | 書籍名稱 | 章節名稱出版書籍者無須填寫 | 期卷及頁碼出版書籍者無須填寫 | 出版日期 | 書籍章節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單位 | 參與身份(備註4) | 證明文件 | 點數 |
| 出版書籍或章節 | □書籍□章節 |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本/篇 | □作者□協同作者 | □章節之複本/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之複本□ISSBN：□其他： |  |
| 出版書籍或章節 | □書籍□章節 |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本/篇 | □作者□協同作者 | □章節之複本/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之複本□ISSBN：□其他： |  |

備註4：（1）出版書籍：作者每本以16點計，協同作者每本以8點計。（2）出版書籍之章節：作者每篇以8點計，協同作者每篇以4點計。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類別 | 學校名稱 | 課程名稱 | 上課日期 | 課程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單位 | 證明文件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課程大綱□其他： |  |
|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課程大綱□其他： |  |
|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  |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課程大綱□其他： |  |

備註5：點數計算方式每學分以5點計，超過15點者，以15點計算。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 資格名稱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 |
| 相關證照 | □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其他\_\_\_\_\_\_\_\_\_\_ |

| 類別 | 所屬機構名稱 | 受督學生資訊 | 督導日期 | 課程類別 | 核心領域 | 課程領域 | 單位 | 證明文件(備註6)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  | 姓名： 學校(單位)：實習時數：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其他： |  |
|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  | 姓名： 學校(單位)：實習時數：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其他： |  |
|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  | 姓名： 學校(單位)：實習時數： |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專業倫理 |  |  | 學分 |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其他： |  |

備註6：（1）點數計算方式為督導時數之每40小時為1點計，超過10點以10點計算。（2）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須為機構主管或系所主任開具，說明申請者提供督導復健諮商學生（包含職評16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實習學生）之日期及時數等相關資訊。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